

裝 訂 線

附表二

108-214

與原本相符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黃文卿	出生年月日	民國 63 年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N	1	2	3	0	0	1	1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108 年 11 月 20 日	選舉年度	109	選舉種類	第 10 屆			選舉區	全國					
戶籍地址	新北市三芝區埔頭里中興街一段													
通訊地址	台北市松江路													
聯絡電話	公	(02) 2516		宅	(02) 8696			行動電話	091872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第二頁，共八頁

- ★ 土地如係申請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請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請。
-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書本逕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 土地不論地目如何，均應申請。
-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填入。

總申報筆數： | 筆

1. 土地							
(二) 不動產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法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新北市三芝區碧潭段一小段，地號	壹零公頃貳甲壹 壹萬分之貳壹	平方法尺	陸 黃文卿	84.10.18	自住	

(二) 不動產

..... 著..... 於..... 檢.....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 次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1.	新北市三芝區舊小基隆段 埔頭小段，建號	1136 平方公尺 53 平方公呎	40 分之 1	黃文卿	84.10.18	停車位	
2.	新北市三芝區舊小基隆段 埔頭小段，建號 1057	108 平方公尺 87 平方公呎	全部	黃文卿	84.10.18	自住	

總申報筆數：2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第 4 頁，共 8 頁

* 諸君請註明證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業易貨或原始製造貨物，並實業交易貨物或原始製造貨物，以市價申報。
 *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漁船、油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總申報筆數：0 筆

種類	總額數(長度、噸數)	船員	總額數	港務局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值

(三) 船舶

..... 著..... 訂..... 船..... 船..... 船..... 船..... 船..... 船.....

裝 訂 線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舊空器應註明證品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貿易貨額或原始製造貨額，無實際交易貨額或原始製造貨額者，以市價申報。★「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總申報筆數：0 筆

型 號	式 號	註 記	廠 名	所 有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國籍標示及							

(五) 航空器

★ 汽車應註明證品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貿易貨額或原始製造貨額，無實際交易貨額或原始製造貨額者，以市價申報。

..... 車.....:.....:.....:.....:.....:.....:.....:.....:.....:.....:.....

.....裝.....訂.....線.....

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筆	零 文印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第8頁，共8頁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名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逕筆申報。

※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聯合存款、可轉帳定期存款等金融事業（轉）所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

總申報筆數：0 筆

存款總額 (應註明分支機構)	種 類	據 有 人	另 有 人 外	幣 種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
.....
.....
.....
.....
.....
.....
.....
.....
.....
.....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 萍..... 芸..... 言..... 雜..... 級..... 墓.....

.....裝.....訂.....線.....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

第11頁，共8頁

**★「儲蓄型保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撫養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
★「保險」指「儲蓄型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總申報筆數：0 筆

保 診 公 司	保 購 名 權	保 購 金	人 數

2. 保險

報。

..... 補 '.....' '.....' '.....' '.....' '.....' 斧 '.....' '.....' 鍔

申請人：王建興 (簽章) 附件日：108年11月20日

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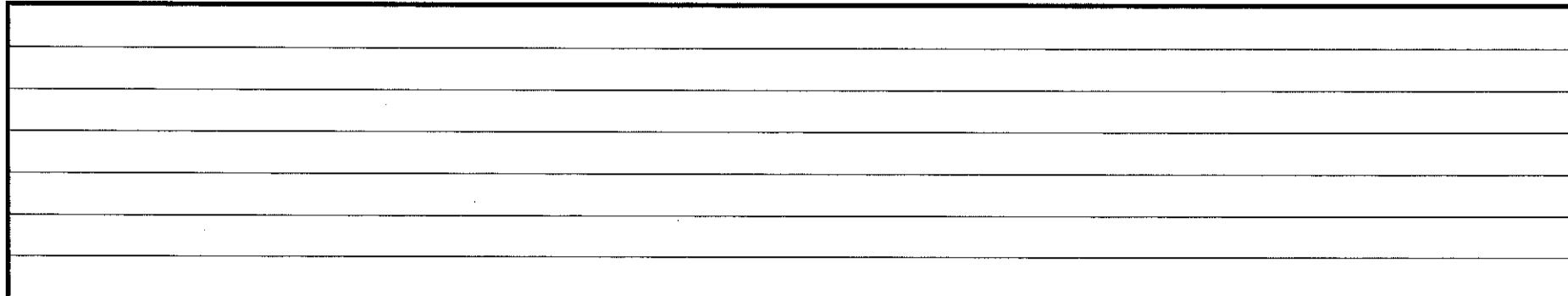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裁罰申請，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受理申請機關[據]全稱)

中央警察委員會

此致

★申請人確有無配備或未歲女子女財產之正確理由者，應於辯述欄中說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請機關(據)進行質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實供審核。
★申請人於申請財產時，對申請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請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名義財產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辯述欄」內檢填寫事項之後敘明一說明。



(十三) 據 等

..... 證 訃 證 證